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4:10-1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2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0 節到 16 節。

人的安息是從裡往外，當人的魂裡點燃了生命的燈，並且經常經理這燈，就能驅除魂裡的黑暗，以及伴隨而來的，恐懼與不安。下一步，就是要在魂中享受基督是那生命的糧。每一周都有豐富的供應，並且產生出更新的見證；這樣人的裡面就完全得享安息。

裡面安息了，外面的環境也必須合適的管理，免得干擾人的安息。今天這個世界還是握在那惡者的手下，因此充滿了不公、不義的情形，很難讓人能夠安息。然而神為祂的子民，預備了一個合適的環境；在這個環境中，神的子民可以安息。在摩西的時代，就是以色列的營，這個營圍繞著神的會幕；到了大衛的時代，就擴展成聖城耶路撒冷，這個城圍繞著神的聖殿；到了今天新約的時候，就是教會，教會圍繞著基督的見證。

在舊約，神是以律法來維繫以色列人居住的環境，產生出一個公義、公平、公正的氛圍，讓以色列人的安息不受攪擾。到了新約，就要以基督的命令，維繫教會的運作，產生出一個弟兄姐妹彼此相愛的氛圍，讓新約的聖徒，能夠在教會中享受安息。今天我們要來讀一個事件，這個事件破壞了神子民的安息。我們來看神要摩西如何處置，並且一同學習，在新約的教會中該如何應用。

第 10 節：「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是埃及人，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。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。」

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的父親是埃及人。所以按照出身來說，這個兒子是埃及人。或許是以色列民還在埃及的時候，就已經生下的兒子。本段經文中沒有提到他的父親，也許他的父親已經死了，或許很早就離開家了。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，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就跟著母親，也混在以色列人的行列中。在出埃及記 12：37-38 就告訴我們，當時離開埃及的以色列男丁有 60 萬人，其他還有許多的閒雜人；這個孩子也許就是其中的一個。

這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和另外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。爭鬥，這個字希伯來的原文是指 physical struggle, wrestling, 就是打架，摔跤，有著強烈的肢體衝突。兩個成年的男子，在以色列人居住的營中鬥毆，一定引起很多人的圍觀。當時的以色列人，是圍著神的會幕安營，而營中就是有神同在的範圍。

第 11 節：「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，並且咒詛，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。（他母親名示羅密，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。）」

在這裡並沒有告訴我們，他們是為了什麼事情而爭鬥，所以我們也就沒有辦法去判斷，誰對誰錯。但這個事件最多就是個民事案件，他們可以到以色列官長那裡接受公平的審判。錯的一方就該賠償，另外一方接受賠償之後，也就息事寧人。這本來是一件很容易處理的小事。不料在爭鬥的過程中，這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不僅褻瀆了神的名，並且還咒詛神的名，這就成了大事了。犯了摩西十誡中的第三誡，記載在出埃及記 20：7，「不可妄稱耶和

華-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當人違背了神所頒佈的十誡，就不再是以色列官長能夠處理的民事了。他違反了神的律法，他得罪了神。因此這些圍觀的人，就把他帶到摩西那裡。

經文中在這裡特別加上了他母親的名字，叫做示羅密。示羅密的意思就是 peaceful 是和平的。這示羅密，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。底伯利的意思是 the word, 說出這個人是善於言辭的。特別把名字標出來，就說明這是一個真實發生的事件。另外一方面又非常的諷刺，但支派的底伯利，是一個善於言辭的人；他生了一個女兒，是一個與人和平的人；結果卻因為示羅密嫁了埃及人，生了個兒子，兒子不和平，與人發生了爭鬥，並且還口出惡言，褻瀆神、咒詛神，以至於他被送到摩西那裡。

這裡我們看到一個以色列的婦人與埃及人聯姻了，就生出了一個兒子，干犯神的律法。屬神的人，本來是應該要與世界分別出來的；如果與世界聯合，就很容易產生不敬虔的後代。但這不是一個種族的問題，而是一個信仰的問題。新約使徒保羅就有一個年輕的同工，名叫提摩太，他的母親也是個猶太人，父親是希臘人。因為母親是個敬虔的婦人，從小就把提摩太帶到神面前，並且教導他關於神的話語，讓提摩太成為保羅重要的同工。所以父母都應該竭力給孩子們，從小就有合適的屬靈教導和培養，這樣才能夠產生出敬虔的後代。

第 12 節：「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。」

很顯然，這個人被送到摩西那裡，摩西也不知道該如何處置。如果他是以色列人，就可以照神的律法來辦他，因為神已經把律法頒佈給以色列人，並且

要以以色列人遵守。守律法的，就可以送到摩西那裡，摩西就可以照著神的律法來定案。但這個人不是以色列人，是埃及人。如果這事情是發生在營外，不是神的子民居住的地方，這也好辦，因為事情發生不在神律法可以運作的範圍，也不會影響到以色列人的安息。這事情摩西就不需要管，神直接處理就可以。而問題就在於，一個外邦人在神百姓居住的營中，褻瀆了神的名，咒詛了神的名，而使得神的子民也都沾染了污穢，該怎麼辦呢？摩西也不知道。摩西就等候耶和華的指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摩西的「不知道」實在是很有智慧。他知道神的律法是神給以色列百姓的，不應該應用到外邦人身上。以今天的話來說，基督的教訓是神給教會的，也不需要延伸到不屬於教會的範圍；這樣才會使教會和世界，很清楚地分別出來。但是在另外一方面，這個外邦人進到了以色列人居住的營中，並且在營中褻瀆了神的名，這確實影響了以色列人。該怎麼樣處理這個外邦人呢？神以前沒有吩咐過，摩西也就不敢自作主張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也提醒我們，在教會中，如果有不信的外邦人經常出入，這也會成為教會的難處。現代教會為了吸引人來到教會中，因此經常刻意模糊了教會與世界的分別，免得讓人覺得不舒服而不願意再來。其實這是不合宜的，教會存在的目的，就是要為耶穌基督做見證。

我們應該遵照著耶穌基督的吩咐，過教會生活。來到我們當中的外人如果不明白，我們可以解釋，並且藉著這個機會傳福音，說明教會與世界的分別。這樣，如果人願意繼續來，說出神的恩典已經在他身上做工。教會本來就不應該與世界一樣，堅持教會與世界的分別，只能夠讓來參加的慕道友，經由這樣的分別而來認識基督，並且明白福音在基督徒身上所做的工。

第 13-14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。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；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」

摩西向神求問，並且等候。時候到了，神就曉諭摩西，要把那咒詛聖名的外人帶到營外，也就是要離開神同在的範圍。然後叫聽見的人，都放手在他頭上。這有兩重的意思，一方面是在眾人面前做見證，這個人的確褻瀆了神的名。第二層意思，就是這些聽見的人都被污穢了，藉著放手在他頭上，把這咒詛神的罪，歸回到他身上。接下來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

這裡我們看到神執行審判的三個步驟，第一，帶離開神同在的範圍；第二，見證並把罪歸在他頭上；第三，是執行的方法，眾人用石頭打死他。我們看到神對這件事情沒有容讓，雖然他不是以色列人，但是他來到了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；這是有神同在的地方，他就需要謹守，他不能夠玷污神的聖潔。神實在是愛祂的子民：神不僅要維持神子民之間的聖潔，就是連神子民所居住的地方，也需要維持聖潔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今天的教會也是一樣，我們都要竭力維持教會的聖潔。不合宜的話不要說，不合宜的事不能做，當有人刻意違反了教會的聖潔，要馬上請他離開。

神的家確實是滿了愛和憐憫，那只是針對願意認罪悔改，接受恩典的人。至於那些刻意把污穢帶到教會中來的人，我們一定要警醒，把教會分別出來。因為教會是神的家，是神的兒女向神敬拜、讚美的地方。教會不容許有污穢的事，這就違背了神的聖潔。

第 15-16 節：「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」

有了這樣一個案例之後，神接著就要摩西曉諭以色列人，凡咒詛神的，都要擔罪。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要被治死；並且治死的方法，就是全會眾要用石頭打死他。無論他是以色列人，還是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邦人，都要被治死。就是當他在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就要被治死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盼望我們都能夠看重神的家；這是一個聖潔的地方，是一個不能藏汙納垢的地方。因為神的兒女們，每周都要來到神的家，一同敬拜，讚美。神的家中如果有一些不合宜的事，就會絆倒神的兒女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18：6 這麼說，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」因此，我們要照著基督的吩咐，竭力讓神的家成為聖潔，讓在這裡敬拜的每一個人，都沒有被絆倒的原由。這樣，神的兒女們才能夠在教會中得到安息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你不僅要我們裡面得到安息，你還要為我們預備一個安息的環境，讓我們在其中生活、行動不被攪擾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是一個與世界分別出來的教會。在這裡神的名得到高舉，神的兒女們能夠安息在神的同在中。這樣的禱告，是奉靠我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